

防伪编号： 07552021111065734369

SZICPA SZICPA SZICPA SZICPA SZICPA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正专审字[2021]第A03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11-18
报备日期： 2021-11-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钱峰 陈广见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562346
传真： 0755-8356236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1层1115房
电子邮件： zflfxz@126.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1-4
二、附件	
1、资产负债表	5
2、业务活动表	6
3、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明细表	7
4、慈善活动支出明细表	8
5、管理费用支出明细表	9
6、专项信息报告附注	10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1-1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

审计报告

深正专审字[2021]第 A030 号

深圳市汇心承受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汇心承受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0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进行审计。该审计是为了满足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

一、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编制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



出和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 2020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一）财务状况

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合计	371,264.48	215,843.52
其中：捐赠收入	354,392.72	212,810.93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2,783.16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16,871.76	249.43
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支出合计	624,374.90	311,009.86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93,531.67	281,933.87
管理费用	30,673.02	29,075.99
筹资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170.21	0.00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6074.57	2,232,964.15	2,137,797.81
其中：货币资金	2,48,6074.57	2,061,006.24	2,137,797.81
对外投资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171,957.91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负 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净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合计	2,486,074.57	2,232,964.15	2,137,797.81
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86,074.57	2,232,964.15	2,137,797.81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开展募捐活动数量（项）	0	0
接受捐赠项目数量（项）	1	1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354,392.71	212,810.93
其中：货币资金	354,392.71	212,810.93
实物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0	0



（二）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593,531.67	281,933.87
上年末净资产	2,486,074.57	2,232,964.15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3.87%	12.63%

（三）管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30,673.02	29,075.99
总支出金额	624,374.90	311,009.86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4.91%	9.35%

贵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和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797.81	61,006.2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71,957.91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款项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预收款项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37,797.81	2,232,964.15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37,797.81	2,232,964.15
			限定性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2,137,797.81	2,232,964.15
资产总计	2,137,797.81	2,232,964.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37,797.81	2,232,96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92,810.93	20,000.00	212,810.9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2,783.16		2,783.16
其他收入	7	249.43		249.43
收入合计	8	195,843.52	20,000.00	215,843.5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281,933.87		281,933.87
（二）管理费用	10	29,075.99		29,075.99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311,009.86		311,009.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	-115,166.34	20,000.00	-95,1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接受捐赠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捐赠收入合计	212,810.93
其中： 非限定性—收捐款（财付通）	800.00
非限定性—收周海燕生日捐款	3,000.00
非限定性—收刘军捐款	500.00
非限定性—收刘军生日捐款	3,540.00
非限定性—收蔡晓东生日捐款	10,000.00
非限定性—收孔芸生日捐款	3,600.00
非限定性—收程乐东生日捐款	3,540.00
非限定性—收日常乐捐项目款	37,505.73
非限定性—收日常乐捐项目款	101,841.20
非限定性—收王秋红生日捐款	3,000.00
非限定性—收张坤强生日捐款	2,884.00
非限定性—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捐款	3,000.00
非限定性—收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捐款	2,000.00
非限定性—收刘迎新生日捐款	10,000.00
非限定性—收王晓燕生日捐款（柏子平）	3,000.00
非限定性—收刘明生日捐款	3,000.00
非限定性—收蒋顺才捐款	20,000.00
限定性—王晓天捐赠马佳吕学费	1,600.00



慈善活动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受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捐赠支出合计	281,933.87
其中：—华南农业大学梦之队寒假支教项目图书	3,979.60
—马佳吕4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捐赠马仲桥镇中学体育器材	14,277.00
—捐赠百良镇中学图书	5,080.50
—马佳吕5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黄莲乡希望小学图书捐赠成本	4,848.20
—海龙中学电脑捐赠成本	10,994.00
—百联镇中学办公设备捐赠成本	6,396.00
—龙川洵洞小学桌椅捐赠成本	38,500.00
—柳州木团小学广播器材捐赠成本	21,180.00
—马佳吕7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捐赠金竹小学校服	2,625.00
—捐赠金竹小学运动鞋	2,759.80
—捐赠金竹小学教工服装和鞋	1,251.70
—捐赠高迈小学图书	1,650.70
—捐赠高迈小学图书架	1,659.00
—捐赠高迈小学课桌椅	1,290.00
—马佳吕9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捐赠蕉岭小学电教设备业务成本	52,630.80
—马佳吕10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临聘支教教师曹石莲、赖清宇工资	4,360.00
—临聘支教教师工资	8,138.08
—10月份临聘支教教师陈贵川、王晶晶工资	8,138.08
—马佳吕11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10月份临聘支教教师曹石莲、赖清宇工资	4,360.00
—捐赠马仲桥中学篮球业务成本	11,773.00
—下花桥中学艺术节捐赠	30,580.00
—捐赠项目图书	5,378.25
—临聘支教教师曹石莲、赖清宇11月工资	4,360.00
—临聘支教教师王晶晶、陈贵川11月工资	8,138.08
—马佳吕12月份一对一助学	800.00
—拼多多购买木团小学图书	8,788.00
—12月图书馆馆长王莲英、尹小芬工资	700.00
—临聘支教教师曹石莲、赖清宇12月工资	4,360.00
—临聘支教教师王晶晶、陈贵川12月工资	8,138.08



附件5

管理费用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29,075.99
—刘希静1~12月工资	24,000.00
—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2020年会费	1,000.00
—网站服务器续费	700.00
—购发票打印机	497.99
—网银手续费	36.00
—基金会徽章	1,500.00
—直播化妆费	600.00
—网站服务器费用	742.00



附件6

专项信息报告附注:

1、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单位(公章):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填报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财务收支(单位: 元)																											
社会组织名称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收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737,991.39	371,264.48	215,843.52	2,200,707.34	2,486,074.57	2,232,964.15	574,397.55	354,392.72	212,810.93	452,624.16	624,374.90	311,009.86	593,531.67	281,933.87	30,673.02	29,075.99	—	—	—	—	23.87%	12.63%	4.91%	9.3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

法定代表人签字:

2、附注说明:

- 1) 2019年度慈善活动支出593,531.67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87%; 2020年度慈善活动支出281,933.87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63%;
- 2) 2019年度管理费用30,673.02元, 占总支出624,374.90元的比例为4.91%; 2020年度管理费用29,075.99元, 占总支出311,009.86元的比例为9.35%;

以上指标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的规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8%, 前两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75492

名称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号青海大厦11层111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峰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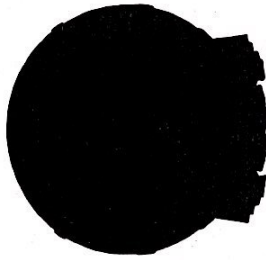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60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钱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1层1115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1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01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